

平阳县鳌江镇鹤翔路一号桥梁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PYJS211223328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阳县鳌江镇鹤翔路一号桥梁工程已由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平发改鳌批〔2021〕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平阳县鳌江镇鹤翔路一号桥梁工程项目，位于平阳县鳌江镇，桥梁中心桩号K0+440.322，右偏角80度。上部结构采用3*16m预应力砼矮T梁，桥面连续，梁高0.9m；下部结构采用桩接盖梁桥台，桩桩接盖梁桥墩，钻孔灌注桩基础，桩基础均按摩擦桩设计。本次招标范围为：桥梁工程1座及桥梁附属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工程总投资额约948万元，计划工期：180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12月24日至2022年01月14日，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ipv.gov.cn/col/col1229353018/index.html>）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下载，答疑与补充网址同上。

5. 投标人网上信息录入：

5.1录入有效时间：2021年12月24日至2022年01月14日9时30分。

5.2录入方式：网上信息录入。（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自行录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01月14日09时30分，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上上传递交。远程不见面招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www.zipv.gov.cn/col/col1229353018/index.html/TPFront/wjzz/>。

6.2逾期递交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8. 其他说明

8.1此项目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信息录入。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人企业入库工作及网上信息录入，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企业入库办理须知详见本网站“关于应用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有关事项的通知”。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

地址：平阳县鳌江镇

联系人：郑先生

电话：13375971110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阳县昆阳镇汉森世家1幢1单元302室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5757182277

2021年12月24日